

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梅林镇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
办法》的通知

梅政字〔2024〕21号

各村、镇直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梅林镇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林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梅林镇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积极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努力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激发广大群众爱国拥军热情。根据《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梅林镇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或其家属。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被授予一级英模荣誉称号的奖励现金 30000 元；被授予二级英模荣誉称号的奖励现金 20000 元；荣立一等功的奖励现金 10000 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现金 5000 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现金 1000 元；被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士官）的奖励现金 500 元。

2、获得国家级表彰的退役军人奖励现金 5000 元；获得安徽省表彰的退役军人奖励现金 3000 元；获得宣城市表彰的退役军人奖励现金 2000 元；获得宁国市表彰的退役军人奖励现金 1000 元。

第四条 有关要求

1、对立功受奖的现役官兵，荣立二等功以上荣誉的，由党

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主要负责人亲自上门慰问。荣立三等功或优秀士兵(优秀士官)的,由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上门慰问。

2、各村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可对本村的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给予配套奖励。

3、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的家庭,各村要主动关心和帮扶,及时解决其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特殊困难,不断激发军人家庭支持国防建设和部队建设的热情。

第五条 本办法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